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15號

原告 吳溫寶菊

被告 杜彥澤

嚴慈恩

林志憲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63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白承育

法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宇彤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